新宁糖业2024采暖期动力车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项目采购文件

1、邀请

本项目是2024采暖期清运项目，已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宁糖业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项目投标。

2、项目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无特殊要求资质。

5）上传系统要求的廉洁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及其他资质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3、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1项目名称： 2024采暖期动力车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项目清单

3.2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2024采暖期动力车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报价单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税率** | **单价** | **总价** |
| 1 | 动力车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 | 1 | 天 | 清运说明及注意事项见招标文件 | J6/3％应交税费-进项税 | 　 | 　 |

3.3清运要求：

1、沉渣池细灰、锅炉炉渣拉运车辆由中标方准备。

2、中标方所派车辆及人员必须符合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车况良好、具备安全资质手费齐全，拉运司机具有B2驾驶证。

4、清运车辆在采暖期前2天内到位，清运期间必须服从新宁公司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公司各项安全管理。

5、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

6、清运天数以采暖期实际天数为准。

7、中标方需提供所招员工雇主责任险。

3.4现场作业要求：

1、施工人员必须配戴安全防护用具。

2、清运车辆必须装有倒车预警系统。

3、施工现场周围设定警戒区，建立警示牌等。

4、现场配安全监督人员。

5、每天倒运前检查车辆安全

3.5项目说明

一、2024采暖期动力车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招标说明

1、清运物：动力锅炉炉渣、沉渣池细灰 2、运输车辆由中标方自找,中标方所派车辆及人员必须符合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车况良好、具备安全资质，司机提供健康证明，中标方承包人提供员工雇主责任险。

3、动力锅炉炉渣、沉渣池细灰 清运倾倒地点：厂内炉渣堆放点，运距不超过150米。

二、项目要求：

1、2024年采暖期总包，含人工、机械费，天数按采暖期结束实际天数计算。

2、沉渣池每天工作8小时，锅炉炉渣拉运工作每天24小时

3、运距，厂内不超过150米。

4、含装车费用，中标方对拉运所需车辆、司机、清理卫生人员自己招聘，招聘司机、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拉运车辆必须在采暖期前两天到位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招聘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5、中标方所派车辆及人员必须符合国家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车况良好、具备安全资质。

6、中标方承担一切在拉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中标方发生一切不安全行为及其损失均与需方无关，责任自负。

7、倒运物：动力锅炉炉渣、沉渣池细灰，倒运量每天十吨左右。 三、结算方式：

1、需方按动力车间锅炉产生的炉渣拉运中标的价格与中标方每月结算一次。2023-2024榨季采暖期预计100天，结算时拉运天数以（财务、生产办、中标方）实际核实后的天数为准。

2、中标方根据双方每月确认的拉运费金额，在需方所在地税务局开具增值税（税率3%）专用发票交于需方财务部门确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3、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需将伍仟元合同保证金交到新宁公司财务处。

3.6施工地点：新宁糖业动力车间

3.7联系人：高向阳 13999599968

4、采购方式：询比价

5、定价方式：最低价中标 报价为现金价

6、投标保证金：无

7、采购程序：（EPS平台程序）项目审核后发布、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含施工方案）、报价响应、谈判/比价、评标、定标、中标通知、履约保证、合同签订、响应不足两家的取得响应审批后执行响应操作。

8、报名截止时间：根据EPS时间

9、报名地点：EPS

10、监督方式：附件1

11、合同草案：附件2（含付款方式）

12、投标文件上传：

1）报价按清单格式传盖章报价单。

2）商务部分按照评分办法商务部分自行编制。后续如有改变可作为谈判附件上传。

3）后续谈判的每轮报价单都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1：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附件2：合同草案

附件3：安全协议书（施工单位）

附件1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1、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2、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王平

联系电话：13519985480

附件2：合同草案

新宁糖业公司

2024采暖期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N-2024-CLQY-001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新宁糖业公司

 甲方通过EPS平台询经给偶将新宁公司动力车间采暖期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事宜：

一、合同承包事项：

1、乙方将动力车间采暖期间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清运承包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好拉运车辆、司机（证照齐全）和现场清理卫生人员。

3、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将伍仟元合同押金交于甲方财务部门，在协议期满后，乙方若无违约事项，甲方在停机后一个月内将合同押金退还乙方。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产生的滤泥、石灰渣、流洗茎叶拉运到甲方公司外地点。乙方不的私自转让和终止合同，一经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留乙方所交押金。

二、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倒运场地。按月支付资金。

2、拥有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的权力。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在倒运过程中因拉运不及时造成灰渣落地需用甲方铲车的，按甲方运输公司的定价支付用车费。外围场地的清理由乙方负责找铲车平整。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拉运所需车辆、司机、清理卫生人员自己招聘，招聘司机、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倒运车辆必须在开机前到位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招聘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2、乙方在倒运其间必须指定内部安全员，负责倒运现场人员、倒运车辆的安全运行。乙方承担一切在拉运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及时给招聘人员上岗前购买相应的雇主责任保险。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按甲方的要求做好拉运、现场卫生清理工作。

4、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造成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按要求及时将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拉走，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对积压炉渣及沉渣池细灰有重新处置权，处置损失从乙方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不予补足的，视作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炉渣及沉渣池细灰的拉运工作。

五、承包价格及费用结算

1、甲方动力车间产生的炉渣及沉渣池细灰的拉运 元**/**天的价格与乙方每月结算一次。2023采暖期预计生产85天，全期预计发生费用 元（ 元），结算时拉运天数以（财务、生产办、乙方）实际核实后的天数为准。

2、乙方根据双方每月确认的拉运费金额，在甲方所在地税务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税率）交于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六、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肆分，甲方叁分、乙方壹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中粮屯河伊犁新宁糖业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新疆伊宁县玉其温乡 | 单位地址：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0999-4323660 | 电话： |
| 传真：0999-4323600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司维吾尔玉其温支行 |
| 账号：3006022009200211334 | 账号： |
| 税号：91654000230572514A | 税号： |
| 邮编：835122 | 邮编： |

附件3：安全协议

**XX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安全管理协议》**

**XX有限公司**

**甲方：XX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乙方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8）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9）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定期每天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该撤换仅与安全生产责任相关，与具体人员的劳动关系无关。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派遣有资质的人员去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交底，告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负责向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

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乙方必须服从本项目监理和甲方对安全作业的监督管理。

22）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23）乙方须按防护要求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

24）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5）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承包商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承包商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6）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7）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8）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9）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30）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31）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2)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3)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4)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5)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6)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7)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8)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考核情况，按本协议第二条扣罚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

39)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上一年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的雇主责任险和身故赔偿金额20%的医疗保险（保险公司对个别行业、工种不受理购买雇主责任险的可购买意外险替代），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40)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41)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2)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3)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4)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不含劳务外包），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5)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6）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7）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8）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